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雲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雲雀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20元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蘇雲雀於附件所示之時地，看到告訴人楊惠名所有之早餐1袋一時脫離告訴人持有，而放置於超商之桌上，在旁等候數分鐘，其見無人來領，因自己當下已餓到全身發軟又沒錢吃飯，就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並將內容物食用殆盡，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上開物品之2個空瓶也經其主動交由員警轉交給告訴人領回，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是其犯罪之危害稍微有所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上開物品之價值、暨其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雖有將上開空瓶轉交給告訴人，但實際上早已將上開物品之內容物食用一空，應認其已取得上開物品之全部利益。因無從沒收原物，本案又未和解或有所補償，即應逕行諭知追徵，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即新臺幣220元為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政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1325號

15 被 告 蘇雲雀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蘇雲雀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在桃園市○○  
23 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康莊門市內，見楊惠名所有之早餐  
24 1袋（價值新臺幣220元）遺落在該店內桌上，明知上開物品  
25 應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該  
26 早餐取走後侵占入己。嗣楊惠名發覺上開物品遺失，訴警偵  
27 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楊惠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31 （一）被告蘇雲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名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6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5 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6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之竊盜罪嫌，然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見案  
10 發當時僅告訴人之早餐遺留在桌上，用餐區並無其他客人，  
11 被告主觀上認上開早餐係他人遺落在該處故取走之，則無論  
12 告訴人對於該早餐之持有關係是否存在，依所犯從其輕  
13 之法理，應認被告所犯係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是告訴暨報  
14 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之侵占部分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  
16 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刑法第337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